

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嵩民宗通〔2022〕2号

签发人：马彦玺

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嵩阳街道办事处、杨林镇及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昆财农〔2021〕211号文件）和昆明市民宗委《关于转发〈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的通知》（民族宗教委〔2021〕-58）的有关要求，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十百千万”工程，在各镇（街道）和村（社区）逐级组织申报、县乡村振兴局组织评审项目入库、民宗局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经县委统战部部务会研究，并报县委统战部主要领导和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昆财农〔2021〕211号文件下达嵩明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00万元及项目计划安排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示范村（社区）建设项目及补助资金安排计划

结合推进乡村振兴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社区）创建——第四轮“十百千万”工程，具体安排如下：

（一）实施牛栏江镇老猴街村委会老猴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村内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实现雨污分流，补助资金 90 万元；

（二）实施杨林镇云林社区云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村内进排水沟建设工程，补助资金 50 万元；

（三）实施嵩阳街道回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实现雨污分流，补助资金 60 万元。

二、示范村（社区）建设工作要求

1.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是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建设的实施责任主体，请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预算、评审、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组织入场施工等各项建设工作，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2.成立街道或镇级示范村建设领导小组；3.由街道办或镇政府及时制定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含项目实施计划），并于 1 月底前将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县、市民宗部门备案；4.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设计及时开展示范村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5.严格执行项目工程招投标程序；6.实行项目工程建设公示公告制；7.实施项目建设全程质量控制；8.安排给各示范村的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由县民宗局一次性全额拨付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再由镇（街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依据建设进度分批拨付到项目点；9.镇（街道）、村负责项目建设全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10.示范村项目及资金实行绩效评价考核制、项目资金审计制和镇级初验、县级部门联合验收制。

附件：嵩明县 2022 年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市县级验收所需资料目录。

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年1月11日



附件

嵩明县 2022 年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县级验收所需资料目录

- 1.镇政府（街道办）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 2.项目工程招、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 3.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4.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
- 5.施工检查记录、历次项目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记录
- 6.村组及自筹资金和群众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
- 7.项目工程及资金结算表
- 8.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含项目实施计划）
- 9.镇级示范村建设工作总结、镇级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10.项目工程建成后的管护办法
- 11.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 12.镇、村拨付项目资金的收据复印件
- 13.项目工程税务发票复印件
- 14.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 15.项目工程在建设前、建设中、建设结束时的照片
- 16.审计部门出具的项目工程及资金使用审计报告
- 17.向上级民宗部门提出的项目工程验收申请